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威华股份”；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盛新锂能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盛新锂能向特定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发行对象”）共计发行44,639,457股，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盛屯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未来可能从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奥伊诺矿业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开采出来的锂辉石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当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辉石原材料时，则本公司/本人将：

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按照以下方式及定价原则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权益：

(1) 收购方式：本公司/本人向威华股份提出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换股吸收合并等）收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奥伊诺矿业全部权益。在与威华股份协商一致后，本公司/本人将促成有关威华股份收购奥伊诺矿业的相关议案在奥伊诺矿业内部决策机构获得表决通过，并促成各有关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

(2) 定价原则：由威华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奥伊诺矿业的所有者权益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奥伊诺矿业所有者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如下：

“1、启动收购事项的前提。奥伊诺矿业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采选后的锂精矿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同时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

2、启动收购事项的时间。奥伊诺矿业获得采矿证后，本公司/本人将向威华股份提议对奥伊诺矿业进行收购，并在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前达成收购协议，预计不晚于2019年一季度。

上述时间为初步估计时间，具体时间受到奥伊诺矿业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建设周期（含试生产期间）的影响。

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合理方式督促完善奥伊诺矿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财务规范运行，避免对收购行为造成规范方面的障碍。

3、收购标的。以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为原则，由威华股份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的股权，或者奥伊诺矿业的完整经营性资产。

4、采取的收购方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问答的前提下，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收购。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与威华股份等交易对方，以及项目中介机构进行审慎分析和论证，制定出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方案，积极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

在与威华股份协商一致后，本公司/本人将促成有关威华股份收购奥伊诺矿业的相关议案在奥伊诺矿业内部决策机构获得表决通过，并促成各有关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

5、定价原则。由威华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有利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相关协议为目标，积极推动与配合收购方案实施。

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639,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4,639,457	44,639,457	6.0005%	0

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盛屯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限售股份中共有 44,630,000 股设定了质押，在解除质押前，该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仍不能通过交易方式进行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625,094.00	22.398%	-44,639,457	121,985,637.00	16.397%
高管锁定股	123,025.00	0.017%	0	123,025.00	0.017%
首发后限售股	166,502,069.00	22.381%	-44,639,457	121,862,612.00	16.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308,964.00	77.602%	44,639,457	621,948,421.00	83.603%
三、总股本	743,934,058.00	100.000%	0	743,934,058.00	10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的说明

盛屯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盛新锂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举

何凡

2020年11月13日